

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 - (三) 整合本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事宜。
 - (四) 審查協調各系(所及學位學程)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。
 - (五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六) 其他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6 人為當然委員，其中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其餘委員 7 人，由教師代表 4 人，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人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，共同組成，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遴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依學年制產生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方解聘者，由主任委員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補足其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系(所、學位學程) 相關人員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